《 民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民法学 | |
| 外文名称 | Civil Law | |
| 课程代码 | ZYK0219171 | 与其他课程关系 |
| 课程性质 | 限选 | 后续课程：国际经济法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 |
| 学时/学分 | 64 |
| 考核方式 | 期末笔试 |
| 开课学期 |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
| 开课院系 | 商务英语学院 |
| 适用专业 | 商务英语专业涉外法律方向 | |
| 编制时间 | 2022.8.26 | |
| 课程教材与学习资源 | | |
| 参考教材 | 《民法学》马工程教材 王利明 王卫国 陈小君民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ISBN:9787040459241,2019年1月1日出版。 | |
| 教学参考资料及其他学习资源 | 1. 《民法学》王利明、杨立新等著 法律出版社2020年10月第6版 2. 谭启平主编：《中国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21年10月版，第三版 3. 王卫国主编：《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4]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5]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10年版。  [6] 孙鹏等：《担保物权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  [7]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8] 《中国民法学》每章最后部分“拓展阅读推荐”的书目；  [9] 民事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或意见、指导性案例、《公报》登载的裁判文书及案例等。  [10]《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 |
| 大纲编制人及责任人信息 | | |
| 大纲编制人员 | 郑文琳 | |
| 审核负责人 | 陈敏 | |
| 审定负责人 | 黄绍胜 | |

二、课程目标与任务

民法是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之一，具有丰富的理论内容，同时又紧密结合着生活实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规范以及有关法理的一门法律科学。民法调整的范畴包括了社会生活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若干方面，是与人们从事日常生活和工作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之一，任何一项民事立法的出现，都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产生巨大的、深刻的影响，会改变生活方式和人们习以为常的价值观念。在“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的今天，我们从事任何民事活动，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这是所有人的共识。学习民法，可以使我们学会和掌握民事生活的规律；学会运用法律，指导我们进行民事行为；学会依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掌握民法知识和理论，对于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也是具有深刻意义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了解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理解民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民法意识和权利意识，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利用民法知识和理论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

首先，学生通过对《民法学》课程的学习，在掌握民法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能重点掌握民事主体制度、合同制度、担保制度、物权制度、侵权责任制度、时效制度等内容。

其次，使学生通过对《民法学》课程的学习，能在扎实掌握中国《民法典》中的人格权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债与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等民事法律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思考，善于灵活运用民事法律，预防和解决日常的民事纠纷。

再次，使学生通过对《民法学》课程的学习，能理解民法历史、民法理念，逐步树立私法观念，养成民法文化，并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的基本走向。

最后，通过《民法学》课程的学习，增强人们的平等观念、自由观念、公平观念、正义观念、权利义务观念。

三、课程主要内容、要求及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基本要求 | 学时分配 | 备注 |
| 1 | 绪论   1. 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基石； 2. 民法的历史发展 3. 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4. 民法学学习的具体方法 | 学习民法学的具体方法，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 2 | 思政开篇立论 |  |
| 2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概念 2. 任务 3. 调整对象 4. 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5. 渊源 6. 基本原则 7. 适用   **知识点：**  民法的概念；民法的对象；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民法的性质；民法的渊源；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教学重点**：民法调整的范畴以及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教学难点：**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基本原则的效力和功能 | 建构民法学的理论框架。  建构学生日常生活与民法的关联思维，激发学习兴趣。 | 4 | 民法文化与生活的关系 |  |
| 3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概念和特征 2. 分类 3. 要素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知识点**：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法律事实构成的概念；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概念；民事权利的分类；民事权利行使的方式和原则；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承担民事责任的十种方式  **教学重点：**民事法律关系分类的意义；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事实的关系；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权利滥用的构成条件；民事权利保护方式；民事责任的分类  **教学难点：**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不同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和分类，以及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四大要素，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和法律后果以及法律原理。 | 6 |  |  |
| 6 | 1. **民事主体** 2. 自然人 3. 法人 4. 非法人组织   **知识点：**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住所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机关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与登记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特征与应具备的条件  **教学重点：**自然人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住所的概念；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法人的责任能力、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教学难点：**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住所的法律意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区别 | 掌握民事主体的几种类型和表现方式，能区分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和民事权利与责任。 | 8理论学时+2实践学时 |  |  |
| 7 | 1. **民事法律行为** 2. 概念、特征和分类 3. 意思表示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5.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6.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7.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8. 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9.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知识点**：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  事实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和效力性分析  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单方行为与双方行为；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要式行为；默示行为  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  重大误解的行为；显失公平的行为；欺诈、胁迫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行为；无权处分行为；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教学重点：**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及生效  意思表示的不自由；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  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及生活中的表现  成立和生效的区别  **教学难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和效力待定以及无效情形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区分。 | 掌握不同法律效果的几种民事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和法律规定。 | 10理论+4实践学时 |  |  |
| 8 | 1. **代理** 2. 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代理的种类 4. 代理权的行使 5. 无权代理 6. 表见代理 7. 代理关系的终止   **知识点：**代理的概念；代理的特征；代理关系的当事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复代理的主要特征；代理权的概念；代理权的发生原因；代理权行使的原则；滥用代理权的主要类型；代理权消灭的原因；无权代理的概念、类型和效力；表见代理的概念、构成要件和效力。  **教学重点：**代理的适用范围和意义；复代理与本代理的区别和联系；滥用代理权与无权代理的区别  **教学难点：**不适用代理的情形；委托代理的要件；代理中的连带责任；滥用代理权和无权代理的具体情形；表见代理的常见情形 | 掌握不同代理权的法定要件和法律后果。 | 6理论学时+2实践学时 |  |  |
| 10 | 第九章**人格权法**   1. 人格权概述 2. 具体人格权   **知识点：**人格权、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民法保护。  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  熟悉和理解具体人格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的概念、内容。  法人人格权：法人名称权、法人名誉权和荣誉权、其他组织的人格权。  **教学重点**：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的概念和具体内容  **教学难点：**人格权的法律保护边界、救济路径 | 掌握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以及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几种具体人格权的法律涵义。  - | 4 |  |  |
| 11 | 第十章 **物权法**   1.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2. 所有权 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 相邻关系 5. 共有 6. 用益物权 7. 担保物权 8. 占有   **知识点：**  物权的概念；物权的特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主物权与从物权；有期物权与无期物权  **教学重点**：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主义；公示、公信原则；物权分类的意义；物权的排他效力；物权的优先效力；物权的追及效力；物权的公示方法  教学难点：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主义物权效力与债权效力的区别 | 掌握如下内容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  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 物权的效力  3. 物权法定原则  4. 物权的变动和公示  5.所有权概念和特征、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6.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权、担保物权  7.用益物权、地役权 | 6 |  |  |
| 12 | **第十一章 债与合同法**   1. 债的概述 2. 债的发生原因及分类 3. 债的履行 4. 债的保全 5. 债的担保 6. 债的移转 7. 债的消灭 8. 合同法概述 9. 合同的分类 10. 合同的订立 11.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 违约责任 14. 合同法分则概述   **知识点：**债的移转的概念和特征；债权让与的概念；不得让与的债权；债务承担的概念；债权债务概括承受的概念；债的消灭的概念；清偿的概念；代物清偿的概念；抵销的概念；提存的概念；提存的条件；提存当事人；混同的概念；混同的原因；免除的概念；债务更新的概念  合同类型、合同订立、成立、生效  **教学重点：**债的移转与债的变更的联系与区别；债务承担的条件；债权与物权的关系  **教学难点：**物债二分性 | 掌握1.几种债务形成的原因和法律原理；  2合同之债的形成   1.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之债； 2. 担保债权：一般保证、抵押担保、质押保证等概念。 3. 几种典型合同的主要法律规定。 | 8+2实践课时 |  |  |

四、主要教学方法与手段

1.课前给学生布置一定数量的阅读材料，让学生带着问题进课堂；

2.综合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和多种教学方法，精心做好每一节课的课堂教学；

3.充分运用中国大学精品开放课程平台，将精品资源共享课《民法学》的学习作为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注重教学中的实践环节及课后作业；

5.通过多种途径，建立教师与学生间有效的课堂外教学互动机制。

五、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1．考核方式：期末考试

2．成绩评定：

计分制：百分制

成绩构成：总成绩=平时考核（40）％+期末考核（60）％